附件1

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（单位）  名称（公章） | 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类别 | | 项目概述 | | | 资金（万元） |
| 应急保障示范单位 | |  | | |  |
| 优秀经营企业和  经营大户 | |  | | |  |
| 东北粮运费补贴 | |  | | |  |
| 省外粮源基地建设 | |  | | |  |
| 技术改造项目 | |  | | |  |
| 申报扶持资金合计（大写）： ￥ 万元 | | | | | |
| 需要说明事项： | | | | | |
| 兹声明以上申报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  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| | | | | |

备注：申报表一式三份，以打印形式填报（勿手工填报）。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杭州市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目录

**1.应急保障示范单位。**提供与市粮安办签订的应急任务协议书复印件、《杭州市粮油应急保障示范单位申请表》复印件、被认定粮油应急保障示范单位的通报文件、根据协议约定的相关台账资料（主要包括年度应急任务完成情况、具体数据等）。

**2.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。**提供《杭州市粮食优秀经营大户（企业）申报表》复印件、被认定为粮食优秀经营企业和经营大户的通报文件及相关证明等。

**3.东北粮运费补贴。**在申报表项目概述中明确粮食采购地和采购量等情况，并附粮食购买合同（协议）、资金往来支付凭证及发票、合法有效的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（运单上须注明启运日期、到达日期、发货人和收货人，发货人须与合同或协议相一致）、在杭销售凭证等(运抵截止时间，根据合法的运输单据上注明的日期，按以下原则确定：①省间铁路直达运输以货到站台日期为准；②铁水、公水联运以货到接卸货码头日期为准；③公路直达运输以货到接卸目的地日期为准）。

**4.省外粮源基地建设。**在申报表项目概述中明确基地性质（土地流转承包、订单收购、购销合作等）、规模、所在地、建立时间、合同期限以及补贴期限内粮食运回杭州销售数量等情况，并附运单及运费支付凭证（运单上须注明启运日期、到达日期、发货人和收货人，发货人须与合同或协议相一致）、在杭销售凭据等资料。

省外粮源基地认定按照《浙江省粮食流通“255”工程政策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浙粮发〔2021〕42号）执行，根据基地性质还需分别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土地流转承包。提供省外粮食生产基地情况证明（附件3）、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（土地流转凭证、支付费用凭证等）；

②订单收购。企业在省外建加工线或仓库，通过合作社联合社、成立股份制公司与粮食生产者建立订单并收购粮食的相关资料凭证；

③购销合作。提供与省外特定企业1年以上连续合作，定品种、定数量建立购销合作的相关资料凭证。

**5.技术改造项目。**提供项目立项批准书、工程竣工决算书、投资财务清单及明细汇总表、设施设备购置合法票据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。

**6.其它。**包括企业（单位）证照复印件等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，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附件3

省外粮食生产基地情况证明

兹证明 于 年 月在 县（市、区） （镇） 村通过 形式建立粮源生产基地 亩，其中基地内实种粳稻 亩， 小麦 亩，早籼稻 亩。

粮食部门（公章） 农业部门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